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 年 07 月 20 日訂定
94 年 07 月 06 日修正
97 年 08 月 13 日修正
98 年 08 月 25 日修正
99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103 年 02 月 17 日修正
106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109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114 年 06 月 09 日修正

一、依據：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並提出清寒相關證明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參與僑生聯誼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檢附文件：

1. 一年級與轉學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調查表（附件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附件一）、家庭狀況調查表（附件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清寒相關證明及上一學年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審查小組於會議中依申請者總積分排序訂定「最低總積分標準」，以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各年級評比方式：
 - （1）一年級與轉學者評比方式：一年級與轉學僑生無本校成績與活動表現，以清寒積分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僑生聯誼會社團活動表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3）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標準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分(比)及經評審委員綜合考量清寒情況決定之。
3.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

六、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配名額數分配，一年級與轉學者名額以 30%為原則，其餘名額分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可依會議中訂定之最低清寒積分彈性調整各年級之分配名額。
- （二）補助額度：每月補助額度，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
- （三）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但第一學期畢業者核至 1 月，第二學期畢業者核至 6 月。
- （四）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學習扶助金。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九、本審查作業須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僑居地	
系級		統一證號		FB	
教育部或 海聯會分 發資料	民國 年 月 日 海聯試字 第 號	在台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_____學年度(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總平均：_____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祖父母 ☐父母 ☐兄弟 ☐配偶 ☐其它_____

二、有無不動產：☐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在台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由在臺家長接濟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其它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有，在臺設籍_____年。 ☐無

七、上學年度是否有參加中區僑生春季聯誼、中央訪視及僑委會或教育部所舉辦的全國性僑生活動(例如：全國僑生幹部研習會或寒假幹部訓練)？ ☐否

☐是，活動名稱:_____

八、請簡述去年出境次數 _____ 次，原因： _____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須及格並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三、請提供正式之清寒證明。
- 四、若有在學之親屬，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五、新生與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繳交資料：

- ☐申請表
- ☐成績單
- ☐清寒證明
- ☐親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請簡述家庭清寒情形及申請清寒助學金原因：

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依規定被撤銷資格，絕無異議。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本校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若有獲得本助學金，會妥善規劃且不購買奢侈品與高級享受。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

請據實依下列項目於□內打 V，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報，將取消申請資格！

問題	配分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5分□ 單親家庭→3分□	
2.本人或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或重病須長期治療？（需附醫生診斷證明，無附者視同無） 若無，請填下一題。	家人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細節者→5分 ...□ 本人身心障礙→5分□ 家人慢性病須長期治療者→3分□ 家人有殘障者→3分□ 無證明者→0分□	
3.家中是否有兄弟姐妹在學？（本人除外，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相關證明，無附者視同無） 若無，請填下一題。	5人以上→5分□ 4人→4分□ 3人→3分□ 2人→2分□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1分□	
4.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	全無工作（含自耕）→4分□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3分□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2分□ 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1分□	
5.家庭收入狀況(如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等，無附者視同無)	政府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3分□ 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2分□ 民間團體開立之清寒證明→1分□ 無證明者→0分□	
6.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需附租約證明，無附者視同自有）	不是自有（租屋）→2分□ 自有/租屋/貸款購屋→1分□	
7.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借貸或自籌→3分□ 父母或親戚提供→2分□	
8.學生住宿及交通工具？ 【宿舍房號與電話：】	住校、無機車→4分□ 住校、有機車→3分□ 租屋、無機車→3分□ 租屋、有機車→2分□ 住家裡或親友家→1分□	
清寒積分		小計
9.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 （一年級與轉學生免填）	前 20%→4分□ 21-40%→3分□ 41-60%→2分□ 60%以上→1分□	
10.上學年參與僑生活動次數 〈由學安室填寫〉	參與學安室與僑聯舉辦之相關活動，每次給予 0.2 分。	
	擔任僑聯幹部並出席幹部會議者，每次給予 0.2 分。	
	擔任活動執行長，每次給予 0.6 分；擔任活動幹部，每次給予 0.5 分。	
11.上學年擔任僑聯社團幹部； 〈由學安室填寫〉	僑生聯誼會會長→3分□ 僑生聯誼會副會長→2分□ 僑聯幹部或各同學會幹部且有具體優良表現→1分 ...□	
12.協助推動僑生活動或提供創新想法而具有績效者，請說明：		
總積分		